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永富、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5
三、公司沿革	0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 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 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 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4 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 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 1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 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 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 2
四、環保支出情形	6 2
五、勞資協議情形	6 2
六、重要契約	6 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 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 5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 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 8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9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4 6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4 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 4 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4 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4 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4 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4 8
六、風險事項	1 4 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4 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4 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4 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 4 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4 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4 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報告也在年中數度下修全球經濟與貿易的成長，其主因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率遠低於長期平均，此外，能源與原物料價格的下滑也使得經濟發展在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更加分歧，在國際整體經濟情勢不樂觀情況下，台灣是以外銷為主導的經濟型態，必然會受影響，雖因油品銷售價跌量增、行動裝置亦持續熱銷及整體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增加，惟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較 103 年 3.92%，大幅下滑 3.17%。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04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火 險	760,320	743,745
水 險	376,610	414,670
車 險	3,739,658	3,510,189
其 他 險	1,337,542	1,243,640
合 計	6,214,130	5,912,24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5,070,354 仟元，營業成本為 3,688,766 仟元，營業費用 1,127,829 仟元，營業利益為 253,759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58,956 仟元，稅後純益為 195,02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1.41%
權 益 報 酬 率	3.98%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0.62%
投 資 報 酬 率	0.57%
自 留 綜 合 率	96.70%
自 留 費 用 率	38.52%
自 留 滿 期 損 失 率	58.18%
每 股 盈 餘	0.65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

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本公司104年針對團體傷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商業火險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不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向主管機關以新送審保險商品或部份變更商品條款之方式，共計送審101項保險商品。

二、105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 經營方針：

- 1、損失率及費用率控管。
- 2、擴增再保管道及擴大再保能量。
- 3、資訊及雲端平台的建制與改善。
- 4、加強教育訓練及提昇人員專業度。
- 5、商品適銷性及差異化並推出優質專案。
- 6、加強拓展新保、通路業務及鞏固續保業務。
- 7、強化專業核保、再保、損防、理賠一體之服務團隊。
- 8、提昇核保、理賠及風險管理專業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
- 9、持續建置物流倉儲危險累積管控機制，及時統計評估分散風險。
- 10、業務體系經營，結合商品與業源，提昇產值及利基附加商品促銷。

(二) 營業目標：

105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18.86 %。
- 2、水險 6.89 %。
- 3、車險 57.85 %。
- 4、其他險 16.39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4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主管機關金管會參考新加坡、南韓及日本等國家，開放產險業可推出一年期以上之中期保單，目前正研議產險公司推出三年期健康險及傷害險。對保戶而言，增加保單選擇性且免年年投保，對保險公司而言，可降低保單行政成本及增加獲利，市場預估一年可增加30~50億元保險費。另政府提出舊車汰換購買新車可減稅5萬元之措施，提高消費者汰換舊車並換購新車意願，祈盼能夠促進經濟成長並活絡市場，此項措舉有助於車險業績攀升。

展望105年台灣經濟，雖然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並不如預期樂觀，唯在主要國家央行持續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挽救其疲弱經濟，加上近期原油及主要商品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政府全力提振經濟情況下，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回升，預期表現會比去年還佳，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

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仁愛區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通訊處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新樹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9 號 15 樓之 1	(02)2998-8600
板橋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9 樓之 3	(02)2964-3989
蘆洲通訊處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707 號 1 樓	(02)2282-0978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8667-1586
台東通訊處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通訊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陽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園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德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481 號 1 樓	(03)367-2132
新竹通訊處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181 號	(04)2662-5539
彰化通訊處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 7 號	(049)231-5890
雲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營通訊處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號之 3	(06)632-7348
佳里通訊處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永康通訊處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42 號 9 樓	(06)311-0321
鳳山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通訊處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屏東通訊處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湖通訊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8 號 2 樓	(06)927-622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51年9月4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91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62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二) 公司歷年沿革：

民國64年元月1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73年6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82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84年

奉財政部84年5月6日台財保第841504666號函核准，自84年5月15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85年

- 1、奉財政部85年7月23日台財保第851846380號函核准，自85年8月1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360號6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85年11月26日台財保第851846344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28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86年

- 1、奉財政部86年3月18日台財保第861768724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138號3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86年5月8日台財保第861782565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9號3樓5之2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89年

- 1、奉財政部89年8月2日台財保第0890707409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2段127號1、2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 2、奉財政部89年9月27日台財保第0890709387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515號5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 3、奉財政部89年12月26日台財保第0890712554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89年11月28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90年

- 1、90年7月1日於高雄市軍校路800號14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奉財政部90年10月16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457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6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21樓之2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91年

- 1、91年1月1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1147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105號3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8號1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2年

- 1、92年9月1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3年

- 1、93年1月1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年6月8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年8月26日設立客服部。
- 4、93年8月26日設立精算室。
- 5、93年8月26日設立直效行銷部。
- 6、93年8月26日設立金融保險行銷部。
- 7、93年11月1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年11月1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年11月1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年11月1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年11月1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2、93年11月1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3、93年11月1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4、93年11月1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5、93年11月3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6、93年12月24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4年

- 1、94年4月22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年5月1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年12月1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5年

- 1、95年1月1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

「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99年

- 1、99年8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室。
- 2、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1年

- 1、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2年

-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2、102年7月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BBB」

調升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3、102年9月1日撤銷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4、102年11月1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5、102年12月31日撤銷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103年

1、103年5月19日仁德通訊處更名為永康通訊處。

2、103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產字第10302109800號函，同意本公司變更總經理為黃清傳君、變更營業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3、103年11月2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4年

1、104年1月1日設立法令遵循室。

2、104年2月15日撤銷直效行銷部。

3、104年2月16日設立電子商務行銷部。

4、104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5年

1、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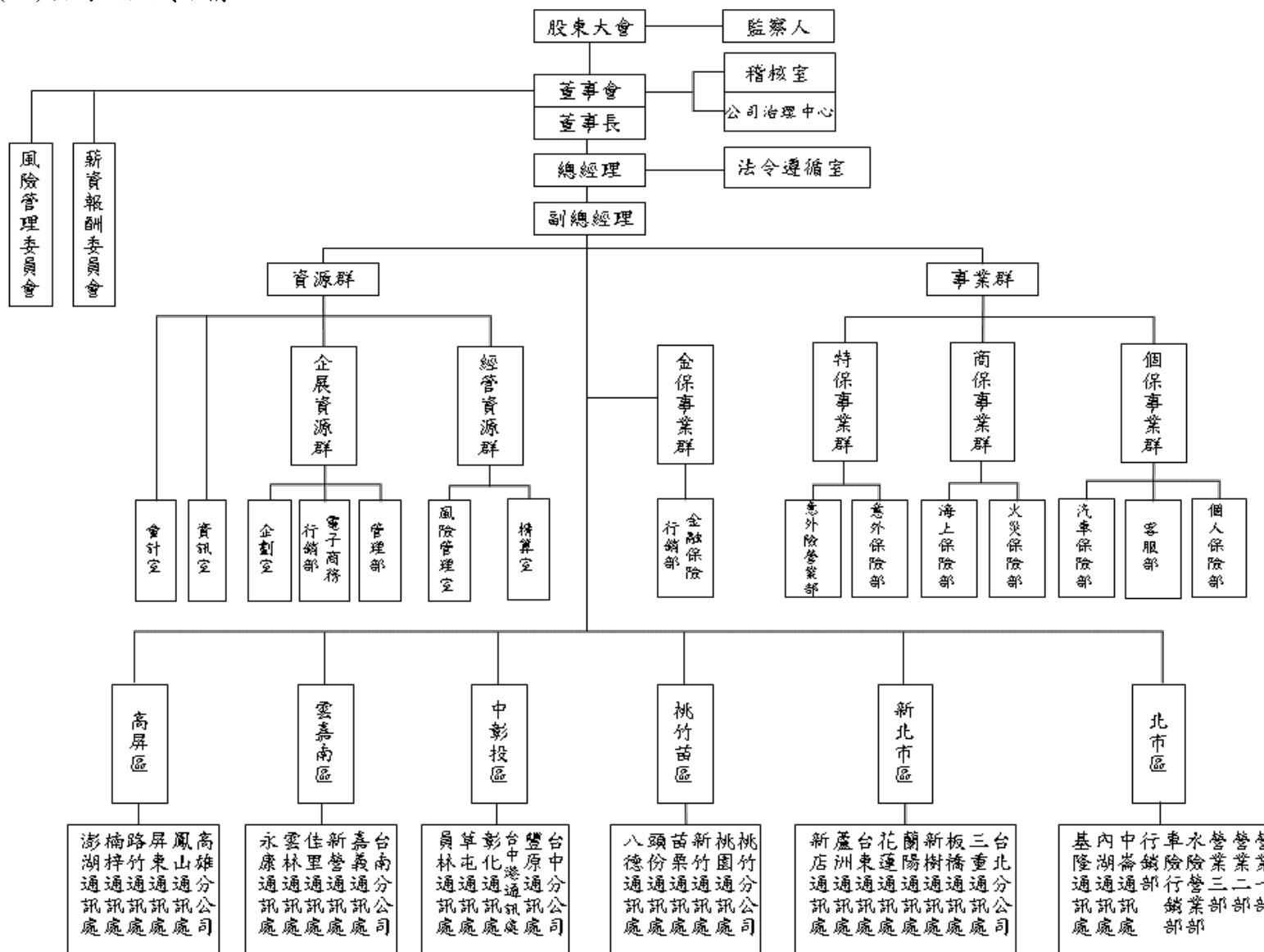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
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火災附加險及工程險、責任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

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16、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作業；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保險銷售前之研議審核及會簽、保險相關法令增刪修訂之蒐集及研議，洗錢防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督導作業和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應辦理事務之處理及改善事項。
- 17、公司治理中心：綜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業委外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易致 (股)公 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漢	1020628	三年	820527	0	0%	1,699,367	0.56%	3,719,751	1.24%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 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建 基(股)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 司、總成企業(股)公司、金瑞昌建 設(股)公司、易致(股)公司、財團 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海華建設(股)公 司、華旺營造廠(股)公司、台灣建 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富比仕建 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9,148,189	3.04%	7,335,189	2.4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宗	1020628	三年	820527	0	0%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富比仕建設(股)公司、金瑞昌建設(股)公司、義方(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成企業(股)公司、七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瑞三(股)公司; 常務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都	1020628	三年	930527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606,203	0.20%	0	0%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 科	董事長:都和企業(股)公司、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公司; 董事:富比仕建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監察人:金瑞昌建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嘉泰營造(股)公司、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賴義龍	1020628	三年	930527	459,352	0.15%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紹英	1020628	三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瑞三(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啟禎	1030505	二年	1030505	0	0%	241,968	0.80%	83,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肄業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 圓湖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寶山建 設(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津	1020628	三年	900525	347,000	0.12%	347,000	0.12%	190,000	0.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騰閣 (有)公司;董事:思源(股)公司; 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傑	1020628	三年	930527	457,320	0.15%	457,320	0.15%	0	0%	0	0%	中華醫學 院中醫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瑞平	1020628	三年	960615	226,000	0.08%	226,000	0.08%	0	0%	0	0%	淡水工專 企管科	董事長:楓葛芮庭園傢飾有限公 司;董事:天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言淵	1020628	三年	900525	645,609	0.21%	645,609	0.21%	71,703	0.02%	0	0%	永靖高職	董事長:南統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建成開發 (股) 公司	1020628	三年	930527	19,400,192	6.44%	18,806,192	6.2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天慶	1020628	三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商科	法人董事代表人:財成企業(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臺灣富士模 具(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簡 大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大峰工設 工程(股) 公司	1020628	三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建一	1020628	三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董事長:嘉泰營造(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人:台灣建築經理(股)公 司;監察人:七億建築經理(股)公 司;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益廣企業開發(股) 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李張月華 (12.07%)、李柏緯 (7.53%)、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 (16.33%)、杜啟禎 (9.66%)、杜啟仁 (9.66%)、林照美 (8%)、杜啟修 (5.6%)、杜啟中 (5.1%)、杜啟祥 (5%)、杜啟元 (5%)、杜麗蓉 (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 (10.37%)、都和企業(股)公司 (9.34%)、易致(股)公司 (6.44%)、楊博文 (4.5%)、凱亘(股)公司 (4.48%)、財瑞企業(股)公司 (3.51%)、李正宗 (2.93%)、聚冠企業(股)公司 (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2.22%)、張勁翔 (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8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48.93%)、李正漢 (17.14%)、李佳家 (11.07%)、李吳青芳 (8.57%)、李正宗 (7.14%)、李威葳 (2.86%)、李友友 (2.86%)、李楊秀娟 (0.71%)、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李張月華 (12.07%)、李柏緯 (7.53%)、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 (54.6%)、蔡正修 (5.63%)、蔡瓊如 (19.88%)、蔡承翰 (19.88%)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6.35%)、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4.41%)、張蕙麗 (4.02%)、張家根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8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 (3.07%)、李佩芬 (3.07%)、陳凱隆 (15.13%)、陳凱群 (15.13%)、張歐善 (0.13%)、曾正光 (0.13%)、張錦雲 (0.13%)、謝有財 (0.13%)、方榮太 (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無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無	
李正都			✓	✓	✓				✓	✓		✓	✓	無	
賴義龍			✓	✓	✓	✓	✓	✓	✓	✓	✓	✓	✓	無	
李紹英			✓	✓	✓	✓	✓		✓	✓	✓	✓	✓	無	
吉承日電 (股) 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		✓	✓	✓	✓		無	
李正津			✓	✓	✓	✓	✓		✓	✓	✓	✓	✓	無	
陳明傑			✓	✓	✓	✓	✓	✓	✓	✓	✓	✓	✓	無	
李瑞平			✓	✓	✓	✓	✓	✓	✓	✓	✓	✓	✓	無	
張言淵			✓	✓	✓	✓	✓	✓	✓	✓	✓	✓	✓	無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無	
大峰工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傳	1030905	828,518	0.28%	5,114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魏宗元	950427	33,359	0.01%	0	0%	0	0%	德明商專企管科	董事：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思源(股)公司；監察人：瑞三(股)公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仲修	950427	24,854	0.01%	61,008	0.02%	0	0%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董事：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玉龍	1030905	359,970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1030905	55,161	0.02%	2,343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沈順卿	104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理事：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監事：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無	無	無
個保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桐	1030905	168,888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協理	中華民國	簡宏光	10309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管室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秋敏	1030905	57,25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應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精算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楨雄	100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褚文杰	1001201	80,000	0.03%	3,00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景昌	980901	37,76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仁懷	970501	488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明	93090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輝	960201	9,325	0.00%	94,896	0.03%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溢	970901	207,831	0.07%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經理	中華民國	蕭詠融	103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信坤	1030905	41,96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分公司	中華民國	林章釗	980401	201,978	0.07%	17,266	0%	0	0%	淡水工商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旭威	1030101	28,261	0.01%	5,545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管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顏文通	970530	35,608	0.01%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 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中華民國	黃漢祺	950616	138,646	0.05%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賴義龍、陳明傑、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啟禎、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賴義龍、陳明傑、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啟禎、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	9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張言淵	540	-	341	-	-	-	0.45%	-	無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清傳	14,823	-	-	-	-	-	66	-	-	-	7.63%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魏宗元																	
副總經理	周玉龍																	
副總經理	陳仁傑																	
副總經理	沈順卿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沈順卿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清傳、林仲修、魏宗元、周玉龍、陳仁傑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十八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18	0	100%	連任;1020628 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15	3	83%	連任;1020628 改選
董事	李正都	14	4	78%	連任;1020628 改選
董事	賴義龍	18	0	100%	連任;1020628 改選
董事	李紹英	18	0	100%	連任;1020628 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14	0	78%	連任;1030505 改派法人董事 代表人杜啟禎
董事	李正津	17	1	94%	連任;102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6	2	89%	連任;1020628 改選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8	0	100%	連任;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張言淵	18	0	100%	連任;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16	0	89%	連任;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6	0	89%	連任;102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賴義龍總經理對董事會討論屆齡退休金之核定，因有利害關係已自行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該議案之表決，由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賴義龍董事對董事會討論董事兼任顧問之聘任，因有利害關係已自行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該議案之表決，由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李董事長正漢及李正宗駐會董事對董事會討論變動績效獎金之核定，有利害關係並已自行利益迴避外，由陳獨立董事明傑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規範；且本公司預計於105年股東會改選後，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每年為提供主管機關瞭解本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並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1 條之規定，評量如下：

一、自我評量（執行評量之董事以 104 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董事實際人數 (1)	擔任董事期間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人數 (2)	執行評量之董事人數 (3)	執行評量之董事比例 (3) / (2)	總平均考核總分 (以各個執行評量董事所評之平均考核分數加總除以執行評量之董事人數)
9	9	9	100%	89.79

執行成效之說明（有執行之公司請填寫）：董事依自我評量之考核項目，了解本身應盡之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二、同儕評鑑（總體考評）（執行評量之董事以 104 年度擔任董事期間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董事實際人數 (1)	擔任董事期間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任職者人數 (2)	執行評量之董事人數 (3)	執行評量之董事比例 (3) / (2)	總平均考核總分 (以各個執行評量董事所評之平均考核分數加總除以執行評量之董事人數)
9	9	9	100%	96.23

執行成效之說明（有執行之公司請填寫）：董事依同儕評鑑（總體考評）考核項目，評估與其他董事間之互動，及期許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 (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言淵	18	100%	連任； 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 慶	16	89%	連任； 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16	89%	連任； 102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員工及股東有任何疑慮時，亦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自行查核後，將查核資料送交監察人審查；另會計師如就財報上如有任何疑問，也會致電監察人討論相關問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2月及8月公司自行檢視該守則『應』之條文執行事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上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否 是 否 是	(一) 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 (二) 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程序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擬訂各董事之職掌並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每年4月底前，已委請董事對自我及同儕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該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目前尚未召開法人說明會，待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時，將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是 是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與供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p>應商往來之關係，目前只侷限於空白保單之印刷。</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戶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但已正在評估中。</p>	<p>則。</p> <p>(七)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是		<p>本公司每年已定期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鑑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上述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本公司並未提報董事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之評鑑結果為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對本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書。</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	✓	✓	✓	✓	✓	✓	✓	✓	✓	無	
董事	賴義龍			✓			✓	✓	✓	✓	✓	✓	✓	無	符合「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第6條第5 項之規定 該委員已於102年 12月13日請辭委 員。
其他	陳崇煤			✓	✓	✓	✓	✓	✓	✓	✓	✓	✓	無	該委員於103年1 月1日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7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傑	8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
委員	李瑞平	8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
委員	賴義龍	2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1021213 請辭委員
委員	陳崇煤	6	0	100%	1030101 新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一)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就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組成5大類功能性小組，並定期追蹤各項議題的執行情形及品質(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19)。</p> <p>(二) 本公司已對公司各部室主管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40)。</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19)。</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及經理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1)。</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一) 本公司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已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4)。</p> <p>(二) 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已依單位特性，要求同仁做好資源分類。</p> <p>(三) 已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38)。</p> <p>(二) 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相關申訴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46)。</p> <p>(三)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0)。</p> <p>(四)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各單位主管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1)。</p> <p>(五) 本公司已建立個人績效職掌表，以檢視員工的職涯規劃(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51)。</p> <p>(六)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保險單及公司網站，公開消費者申訴專線(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33)。</p> <p>(七)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已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次28)。</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評估供應商過去</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已依法公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送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管理階層將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積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利後續執行，並將該方案提報105年股東常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且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105年度起將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已建立申訴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申訴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之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42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43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心漢

總經理：吳清傳

總稽核：魏宗元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沈順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鑑：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後附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40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函及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工作可對所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高

會計師

廖煒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103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並已於104年8月7日發放現金股息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登記並已核准在案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通過後之規範執行之
104.6.26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通過後之規範執行之
104.06.29	董事會-本公司10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擬訂定除息交易、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照案通過
104.06.29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不動產未達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104.06.29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4.08.26	董事會-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擬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部分不動產由投資用轉列自用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不動產未達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04.08.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4.11.10	董事會-104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4.11.10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	照案通過
104.11.10	董事會-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更換。	照案通過
104.11.1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變動績效獎金。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經理人變動年終獎金。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本公司逾期催收款22,084,194元轉銷呆帳。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檢視本公司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之妥適性。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管理制度。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經理人月薪資。	照案通過
104.12.30	董事會-解任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照案承認
105.03.28	董事會-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照案承認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逾期催收款9,317,422元轉銷呆帳。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成立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並訂定公司治理中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自行評估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情形。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5年度之審計公費。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05.03.2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5.04.28	董事會-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5.04.28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105.04.28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5.04.28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查核期間	
勤業信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3,200	-	-	-	-	-	民國 104 年度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0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執行 104 年度各期財務報表簽證。基於內部控制需要，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茲評估如下：

- 一、本公司無因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 三、本公司無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 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六、無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七、上列評估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評估人：陳景昌

主管：周玉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 年 8 月 26 日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	其他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劉永富會計師，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之需要，更換為劉永富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	-	-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1,137,000)	-	-	-
董事	李正都	-	-	-	-
董事	賴義龍	-	-	-	-
董事	李紹英	-	-	-	-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 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董事	李正津	-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獨立董事	李瑞平	-	-	-	-
監察人	張言淵	-	-	-	-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544,000)	-	-	-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經理人	黃清傳	-	-	-	-
經理人	魏宗元	-	-	-	-
經理人	林仲修	-	-	-	-
經理人	周玉龍	-	-	-	-
經理人	陳仁傑	-	-	-	-
經理人	沈順卿	-	-	-	-
經理人	李義興(1040731解任)	(138,237)	-	-	-
經理人	呂秋敏	35,000	-	-	-
經理人	陳正桐	40,000	-	-	-
經理人	簡宏光	-	-	-	-
經理人	劉仁懷	-	-	-	-
經理人	陳景昌	-	-	-	-
經理人	褚文杰	-	-	-	-
經理人	蕭詠融	-	-	-	-
經理人	林楨雄	(6,000)	-	(7,000)	-
經理人	鄭永明	-	-	-	-
經理人	吳文輝	-	-	-	-
經理人	王振溢	-	-	-	-
經理人	陳信坤	-	-	-	-
經理人	林章釗	-	-	-	-
經理人	陳旭威	-	-	-	-
經理人	顏文通	-	-	-	-
經理人	黃漢祺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0,809,289	3.59%	-	-	-	-	-	-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	-	-	-	-	-	-	-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7,501	3.70%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190,000	0.06%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5,189	2.44%	-	-	-	-	建成(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1,700,367	0.56%	-	-	李楊秀娟	同一人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	4,498,464	1.49%	-	-	-	-	-	-	

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159,000	0.38%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93,000	1.29%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松季	-	-	-	-	-	-	-	-	
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	-	-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 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8,100	無	83.7.22 (83)台財 證(一)第 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38516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41412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52271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4,700	無	87.7.14 (87)台財 證(一)第 59513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62487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金 管證一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金 管證一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5年0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機 融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68	18,549	63	18,683
持有股數(股)	0	6,282,868	108,127,284	171,641,386	15,112,246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00%	2.09%	35.90%	56.99%	5.0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278	670,314	0.22%
1,000 至 5,000	4,308	10,072,416	3.34%
5,001 至 10,000	1,149	9,277,318	3.08%
10,001 至 15,000	474	6,037,953	2.00%
15,001 至 20,000	304	5,626,763	1.87%
20,001 至 30,000	296	7,563,881	2.51%
30,001 至 40,000	161	5,717,290	1.90%
40,001 至 50,000	130	6,017,236	2.00%
50,001 至 100,000	250	17,925,700	5.95%
100,001 至 200,000	159	22,374,643	7.43%
200,001 至 400,000	84	23,242,087	7.72%
400,001 至 600,000	24	11,553,794	3.84%
600,001 至 800,000	15	9,808,866	3.26%
800,001 至 1,000,000	5	4,356,803	1.4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6	160,918,720	53.43%
合 計	18,683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

105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0,809,289	3.59%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57,501	3.70%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4,189	3.0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93,000	1.29%
李楊秀娟	3,719,751	1.29%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3 年	1 0 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15	16.00	12.10
	最低		14.70	11.25	10.50
	平均		17.64	14.06	11.1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29	16.29	16.68
	分配後		15.91	註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股盈餘(註3)		1.38	0.65	0.3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8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78	21.63	-
	本利比(註6)		46.42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15	註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4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13,11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87,87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	0%	0%	0%	0%	0%	0%

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保證保險 H. 完
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
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
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
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
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
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
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
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A.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
綜合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
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心
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 E. 旅
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院日
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04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760,320	376,610	3,739,658	1,337,542	6,214,130
再保費收入	27,936	16,246	225,673	74,100	343,955
合計	788,256	392,856	3,965,331	1,411,642	6,558,085

資料來源：1.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 1、全球經貿持續低迷，各產業前景仍不樂觀，嚴重影響進出口貿易量及經濟成長率，致使業務競爭更加劇烈。
- 2、國內、外意外事件頻傳，促使個人保護權益觀念提升且對保險需求更為殷盼，致使相關保險商品將成為未來發展方向及市場成長商機。
- 3、全球氣候變遷衍生之新型態保險商品需求已為國際社會之新議題，但因風險之預估模式及風險管理不易評估，學界及業界刻正評估討論中。
- 4、政府提出舊車汰換購買新車可減稅 5 萬元之措施，提高消費者汰換舊車並換購新車意願，祈盼能夠促進經濟成長並活絡市場，此項措舉有助於車險業績攀升。
- 5、因八仙塵爆、高雄氣爆及上海踩踏事件影響，政府痛定思痛改善公共活動及其公共空間之風險控管，除了在實質安全上要求確實規範外，亦強制各主辦活動單位及各高風險工業廠區內外需投保足額之意外責任保險。
- 6、金管會參考新加坡、南韓及日本等國家，開放產險業可推出一年期以上之中期保單，目前正研議產險公司推出三年期健康險及傷害險。對保戶而言，增加保單選擇性且免年年投保，對保險公司而言，可降低保單行政成本及增加獲利，市場預估一年可增加 30~50 億元保險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人力轉型教育訓練。
- (3) 依損失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4) 積極拓展保經代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6) 簡化出單、理賠及收費等作業流程，降低管銷費用率。
- (7)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 善用金融通路及異業結合策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4) 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種	104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104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 災 保 險	760,320	17,481,202	4.35%
海 上 保 險	376,610	7,271,987	5.18%
汽 車 保 險	3,739,658	72,817,350	5.14%
其 他 險	1,337,542	37,804,467	3.54%
合 計	6,214,130	135,375,006	4.59%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2,140,681	34.45%
台北分公司	848,020	13.65%
桃竹分公司	787,441	12.67%
台中分公司	760,321	12.24%
台南分公司	770,215	12.39%
高雄分公司	907,452	14.60%
合 計	6,214,130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A. 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提供客戶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D.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配合雲端科技平台之發展，並拓展網路及平台上之銷售，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2) 需求面

- A. 氣候異常，天災頻傳，帶動天災險之需求。
- B.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擴大產險市場能量。
- C. 個人權益保護觀念的普及，使得新型態、新商品的需求增加。
- D. 政府部門對於相關權益保護要求及保險觀念的推廣，帶動各項產險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B. 公安事故瀕傳及社會責任意識抬頭，有利責任保險業務之發展。
- C. 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資因應，強化競爭力。
- D. 主管機關之監理愈趨嚴謹，對於市場秩序及業務推廣有正面助益。
- E. 電子科技進步快速，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之運用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F. 客戶風險意識提昇，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2) 不利因素：

- A. 通路業務比重日漸攀高，不利客戶之有效掌握。
- B. 部分業者訴求市佔率排名，惡性競爭，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 C. 經濟成長不佳，致投資不振及消費者經濟活動停滯，不利業務成長。
- D. 房地產市場由於政府嚴厲打房，交易大幅萎縮，不利住宅火險業務推廣。
- E.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發生頻率及損失幅度有上升趨勢，對經營績效產生負面效應。

(3) 因應之道：

- A. 積極開拓新業源並增加固有業務比重。
- B. 加強拓展中小型及個人良質直接業務，創造獲利空間。
- C. 善用通路經營模式，推廣符合消費者需求而保費較高之住宅綜合型商品。
- D. 高風險業務及區域審慎核保，並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及擴增再保管道，以控管自留風險。
- E. 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需求，研發以消費者為導向之新商品或組合商品，藉以區隔市場，避免惡性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03	217,558	743,745	105,797	414,670	1,112,941	3,510,189	548,405	1,243,640	1,984,701	5,912,244
104	213,756	760,320	99,395	376,610	1,149,687	3,739,658	569,652	1,337,542	2,032,490	6,214,130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4 月 3 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16 人	318 人	315 人
	分 支 單 位	483 人	490 人	488 人
	合 計	799 人	808 人	803 人
平 均 年 齡		42.9 歲	43.2 歲	43.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3 年	14.6 年	14.8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35 人	36 人	36 人
	大 專	607 人	627 人	627 人
	高 中	151 人	140 人	136 人
	高 中 以 下	6 人	5 人	4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享有勞保健保，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該會定期舉辦郊遊，端午節、中秋節致送員工禮品代金，結婚、住院、死亡並有禮金、慰問金、奠儀。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融洽合作及共存共榮的團體精神，為本公司的未來，開創美好的遠景。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係結合營運策略與人力資源發展，依各類職務規劃內、外部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厚實保險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養，形成市場競爭力為導向；同時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類保險相關專業證照，另訂定獎勵措施積極培訓保險專業人才。

本公司 104 年度訓練成果，內外部訓練共計 833 班次，訓練時數為 2,867.5 小時，參訓人次為 10,542 人次，訓練費用共計 1,218 仟元。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及退職金辦法，適用於所有專職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及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	104.01.01 至 104.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104.01.01 至 104.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	946,805	1,086,854	1,097,755	925,761	847,535	1,110,490	
應收款項	694,540	999,526	1,025,909	1,052,556	962,277	525,41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873,043	7,322,076	7,242,823	7,083,943	6,723,217	8,106,022	
再保險準備資產	2,352,616	1,970,320	2,083,860	2,027,898	2,153,912	2,600,097	
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	631,433	616,693	619,541	615,202	706,240	628,832	
無形資產	4,870	3,909	3,163	872	1,596	5,930	
其他資產	1,565,022	1,571,008	1,581,095	1,617,017	1,566,579	1,561,093	
資產總額	14,068,329	13,570,386	13,654,146	13,323,249	12,961,356	14,537,877	
應付款項	721,202	764,263	737,521	648,044	690,837	703,405	
負債準備	8,313,180	7,742,118	7,806,052	7,890,212	8,237,855	8,641,578	
其他負債	128,436	158,571	205,336	131,746	142,325	169,509	
負 債	分配前	9,162,818	8,664,953	8,748,909	8,670,002	9,071,017	9,514,492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8,779,395	9,080,189	9,121,747	9,131,250	—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 留	分配前	1,940,381	1,887,834	1,807,942	1,555,392	1,001,822	2,057,163
盈 餘	分配後	註二	1,773,392	1,476,662	1,103,647	941,589	—
權益其他項目		(46,508)	5,961	85,657	86,217	(123,121)	(45,416)
權 益	分配前	4,905,511	4,905,433	4,905,237	4,653,247	3,890,339	5,023,385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4,790,991	4,573,957	4,201,502	3,830,106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5年度之財務資料皆係依IFRSs規定編制，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5,070,354	4,919,907	4,954,511	4,731,895	4,284,973	1,275,765
營業成本	3,688,766	3,348,210	3,099,939	3,022,917	2,888,683	843,792
營業費用	1,127,829	1,063,649	1,060,186	984,774	931,048	280,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	(102)	(901)	(346)	314	(4)
稅前純益	253,978	507,946	793,485	723,858	465,556	151,888
稅後純益	195,022	416,101	706,002	636,875	421,809	116,782
其他綜合損益	(80,502)	(84,625)	(2,267)	186,266	—	1,092
基本每股盈餘	0.65	1.38	2.34	2.11	1.40	0.39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100 年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5.11	1.41	6.04	3.87	5.72	9.3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2.19	(0.23)	3.99	5.37	20.94	(10.43)
	自留保費變動率	3.68	5.66	4.15	5.98	4.22	5.1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41	3.06	5.23	4.85	3.20	3.27
	權益報酬率	3.98	8.48	14.77	14.91	10.19	9.4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62	1.34	3.69	3.02	(0.74)	(0.21)
	投資報酬率	0.57	1.23	3.40	2.78	(0.69)	(0.19)
	自留綜合率	96.70	97.77	94.59	100.74	97.40	99.77
	自留費用率	38.52	38.59	38.40	37.35	37.29	33.50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7.44	93.99	88.95	90.03	99.32	100.07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33.69	125.74	123.62	123.65	138.94	142.25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04	3.25	3.71	3.62	5.71	4.78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5.31	153.97	155.05	164.79	201.87	168.02
	權益變動率	0	0	5.42	19.61	(7.37)	2.40
	費用率	31.90	32.09	31.25	30.68	31.18	27.87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汽車保險、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直接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意外保險及傷害保險賠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汽車保險及意外保險再保費支出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淨投資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6.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因直接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使再保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之財務比率係按 IFRSs 規定計算，100 年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偉



會計師

顏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六)	\$ 946,805	7	\$ 1,086,854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95,462	1	165,32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461,299	3	794,512	6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37,779	-	39,69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88,273	18	2,115,895	16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00,644	14	2,004,008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86,882	4	567,033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000	1	72,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675,244	19	2,563,140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80,918	7	1,014,617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352,616	17	1,970,320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31,433	5	616,693	5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70	-	3,90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9,260	-	48,565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20,860	4	499,09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3,984	-	8,733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4,068,329	100	\$ 13,570,38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六)	\$ 24,492	-	\$ 13,106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	117,708	1	141,79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	434,057	3	404,24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4,945	1	205,119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47	-	36,288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六)	8,109,539	58	7,552,790	56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203,641	1	189,32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4,904	-	14,49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17,551	-	14,856	-
2XXXX	負債總計	9,162,818	65	8,664,953	64
31000	股本(附註二三)	3,011,638	21	3,011,638	22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35	7	861,915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93,009	7	826,5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2,237	-	199,327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381	14	1,887,834	1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46,508)	-	5,961	-
3XXXX	權益總計	4,905,511	35	4,905,433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68,329	100	\$ 13,570,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溪



經理人：黃清偉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6,214,130	122	\$5,912,244	120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343,955	7	255,901	6	34
41100	保費收入	6,558,085	129	6,168,145	126	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77,922)	(35)	(1,557,581)	(32)	1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665)	(1)	(85,215)	(2)	(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4,711,498	93	4,525,349	92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六)	250,667	5	200,402	4	25
41400	手續費收入	23,475	-	23,862	1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602	2	112,339	2	(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19,396)	(2)	(33,246)	(1)	25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7,626	-	18,217	-	(58)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損益	12,361	1	-	-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已實現損益	11,893	-	-	-	-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6,120	-	18,938	1	(6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51,995	1	50,146	1	4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78,201	2	166,394	3	(53)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1,385	-	548	-	153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5,128	-	3,352	-	5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6,513	-	3,900	-	67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70,354	100	4,919,907	1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538,196	70	\$3,440,538	70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7,353)	(20)	(979,483)	(20)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550,843	50	2,461,055	50	4
	其他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90,123	4	217,033	4	(1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639)	-	(243,826)	(5)	(9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331	-	(2,033)	-	264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173,815	4	(28,826)	(1)	703
51510	佣金支出 (附註三六)	897,643	18	857,472	18	5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六)	54,019	1	46,642	1	16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2,446	-	11,844	-	5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23	-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2,446	-	11,867	-	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88,766	73	3,348,210	68	10
60000	營業毛利	1,381,588	27	1,571,697	32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58100	業務費用	1,044,240	20	982,177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83,291	2	80,692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98	-	780	-	(6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829	22	1,063,649	21	6
61000	營業利益	253,759	5	508,048	11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219	-	(102)	-	3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3,978	5	507,946	11	(5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8,956	1	91,845	2	(36)
66000	本期淨利	195,022	4	416,101	9	(5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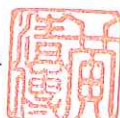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28,033)	(1)	(\$ 4,929)	-	4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附註二三)				
	(52,469)	(1)	(79,696)	(2)	(3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502)	(2)	(84,625)	(2)	(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20</u>	<u> 2</u>	<u>\$ 331,476</u>	<u> 7</u>	(6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u>\$ 0.65</u>		<u>\$ 1.38</u>		
98500	稀 釋				
	<u>\$ 0.65</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及三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3,011,638	\$ 722,974	\$ 599,991	\$ 484,977	\$ 85,657	\$4,905,237		
B1	-	138,941	-	(138,941)	-	-		
B3	-	-	226,601	(226,601)	-	-		
B5	-	-	-	(331,280)	-	(331,280)		
D1	-	-	-	416,101	-	416,101		
D3	-	-	-	(4,929)	(79,696)	(84,625)		
Z1	3,011,638	861,915	826,592	199,327	5,961	4,905,433		
B1	-	83,220	-	(83,220)	-	-		
B3	-	-	166,417	(166,417)	-	-		
B5	-	-	-	(114,442)	-	(114,442)		
D1	-	-	-	195,022	-	195,022		
D3	-	-	-	(28,033)	(52,469)	(80,502)		
Z1	\$3,011,638	\$ 945,135	\$ 993,009	\$ 2,237	(\$ 46,508)	\$4,905,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文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3,978	\$ 507,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53	20,496
A20200	各項攤提	2,632	1,403
A20900	利息費用	-	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02)	(112,339)
A21300	股利收入	(83,674)	(37,06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556,749	(52,891)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259	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30,141)	(5,689)
A51120	應收保費	333,213	(978)
A51130	其他應收款	(684)	33,68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2,378)	(851,786)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2,104)	811,896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2,296)	112,70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955)	(3,781)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140,000)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9)	(67,150)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88,000
A51990	其他資產	(5,251)	708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86	(3,715)
A52140	應付佣金	(24,083)	8,51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810	33,909
A52160	其他應付款	(60,174)	(11,971)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461)	(16,98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410	(1,740)
A52990	其他負債	2,695	(44,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567)	269,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283	11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3,674	\$ 37,0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151)	(89,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761)	332,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3)	(10,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93)	(2,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6)	(12,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442)	(331,280)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40,049)	(10,90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86,854	1,097,75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946,805	\$1,086,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1 年 9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1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4 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

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訂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而且基於穩健原則，以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法定提列為最低標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

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

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估計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下段所述有關「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十六)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本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本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二十）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260 仟元及 48,5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保險業務收入及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保險合約產生之各項保險負債（如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所提存及收回之未滿期準備、及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之保費不足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等）之估計係依相關保險法規等規定估計辦理，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惟因其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另對於保險業務收入及保險業務理賠成本中之分入再保業務之收入及賠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再保賠款，若該等估計因相關保險法規、精算假設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收入與成本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1,196	\$ 1,0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5,017	340,620
活期存款	522,909	674,455
外幣存款	17,683	70,695
	<u>\$ 946,805</u>	<u>\$1,086,854</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675,244仟元及2,563,14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30,108	\$ 758,941
— 基金受益憑證	<u>1,158,165</u>	<u>1,356,954</u>
	<u>\$2,488,273</u>	<u>\$2,115,895</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4,376	\$ 320,846
—基金受益憑證	202,008	205,428
—政府公債	477,610	456,476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1,537,154</u>	<u>1,470,950</u>
小計	2,471,148	2,453,700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u>470,504</u>)	(<u>449,692</u>)
	<u>\$2,000,644</u>	<u>\$2,004,008</u>

(一)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459,000</u>	<u>\$459,000</u>
票面利率	1.13%~5.00%	1.13%~6.13%
平均到期日	5.26年	5.41年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1,510,000</u>	<u>\$1,440,000</u>
有效利率	2.35%~3.30%	2.35%~3.30%
平均到期日	2.78年	3.16年

(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586,882</u>	<u>\$567,033</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104及103年度增加投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1,985仟股及6,715仟股，金額分別為19,849仟元及67,150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3.8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乙種特別股		
（期間100/11/16-		
107/11/16；利率3.35%）	\$ 72,000	\$ 72,000
國內金融債券	<u>50,000</u>	-
	<u>\$122,000</u>	<u>\$ 72,00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	\$ 50,000	\$ -
票面利率	3.900%	-
有效利率	3.900%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675,244</u>	<u>\$2,563,140</u>
利率區間	0.27%~3.88%	0.46%~3.34%

十二、應收款項

（一）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209,232	\$ 187,374
非營業而發生	80	177
減：備抵呆帳	(13,850)	(22,230)
	<u>\$ 195,462</u>	<u>\$ 165,321</u>
<u>應收保費—淨額</u>		
應收保費	\$ 494,580	\$ 819,775
減：備抵呆帳	(33,281)	(25,263)
	<u>\$ 461,299</u>	<u>\$ 794,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7,791	\$ 39,704
減：備抵呆帳	(12)	(11)
	<u>\$ 37,779</u>	<u>\$ 39,693</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註1)	\$ 162,684	\$ 179,555
減：備抵呆帳	(813)	(898)
	<u>\$ 161,871</u>	<u>\$ 178,657</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1)	\$ 174,649	\$ 111,475
減：備抵呆帳	(10,068)	(31,707)
	<u>\$ 164,581</u>	<u>\$ 79,768</u>

註1：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註2：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六(一)之說明。

本公司對已減損之款項(已逾期清償屆滿3個月或9個月之款項)，將其轉列催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餘之應收款項，根據公司提列政策，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二)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之帳齡分別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533,219	\$ 874,080
91天以上	<u>170,673</u>	<u>133,246</u>
合計	<u>\$ 703,892</u>	<u>\$1,007,326</u>

應收保費係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270 天	\$326, 583	\$259, 624
271 天以上	<u>10, 750</u>	<u>31, 406</u>
合 計	<u>\$337, 333</u>	<u>\$291, 03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 895	\$ 27, 214	\$ 80, 10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0, 181	(10, 18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 085)	-	(22, 0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 991</u>	<u>\$ 17, 033</u>	<u>\$ 58, 02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 793	\$ 64, 316	\$ 80, 10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7, 102	(37, 10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 895</u>	<u>\$ 27, 214</u>	<u>\$ 80, 109</u>

(四)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04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給 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年初餘額	\$22, 230	\$25, 263	\$ 11	\$ 898	\$31, 7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	8, 018	1	-	44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22, 085)
減：本年度迴轉	(8, 380)	-	-	(85)	-
年底餘額	<u>\$13, 850</u>	<u>\$33, 281</u>	<u>\$ 12</u>	<u>\$ 813</u>	<u>\$10, 068</u>
	103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給 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年初餘額	\$37, 261	\$10, 896	\$ 178	\$ 647	\$31, 12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	14, 367	-	251	580
減：本年度迴轉	(15, 031)	-	(167)	-	-
年底餘額	<u>\$22, 230</u>	<u>\$25, 263</u>	<u>\$ 11</u>	<u>\$ 898</u>	<u>\$31, 707</u>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說明如下：

1.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379 仟元及 89,180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379 仟元及 31,254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10,740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9,359 仟元。
2.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9 仟元及 63,198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9 仟元及 21,481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31,405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31,405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26,058		\$ 399,815		\$1,025,873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10,977)		(24,455)		(35,432)
年底餘額	<u>615,081</u>		<u>375,360</u>		<u>990,441</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53,038		153,038
折舊費用	-		7,688		7,688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9,421)		(9,421)
年底餘額	<u>-</u>		<u>151,305</u>		<u>151,305</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年底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年底淨額	<u>\$ 763,035</u>		<u>\$ 217,883</u>		<u>\$ 980,918</u>

	103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26,058	\$ 399,815	\$1,025,873
年底餘額	<u>626,058</u>	<u>399,815</u>	<u>1,025,873</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年底餘額	<u>163,480</u>	<u>-</u>	<u>163,4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5,140	145,140
折舊費用	-	<u>7,898</u>	<u>7,898</u>
年底餘額	-	<u>153,038</u>	<u>153,038</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年底餘額	<u>15,526</u>	<u>6,172</u>	<u>21,698</u>
年底淨額	<u>\$ 774,012</u>	<u>\$ 240,605</u>	<u>\$1,014,61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至60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10年
各類工程	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25,591仟元及2,817,430仟元，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或最低價。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61,871	\$ 178,65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4,581	79,768
再保險準備資產	<u>2,026,164</u>	<u>1,711,895</u>
	<u>\$2,352,616</u>	<u>\$1,970,320</u>

(二)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及其備低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一)之說明。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3,538	\$1,210,048
分出賠款準備	767,411	497,20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215	4,644
	<u>\$2,026,164</u>	<u>\$1,711,895</u>

上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三)及(五)。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91,462	\$ 328,988	\$ 52,304	\$ 672,754
本年度增加	-	-	1,253	1,253
本年度減少	-	(168)	(2,201)	(2,36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977	24,455	-	35,432
年底餘額	<u>302,439</u>	<u>353,275</u>	<u>51,356</u>	<u>707,070</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123,786	-	-	123,786
年底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35,585	37,590	173,175
折舊費用	-	8,211	4,054	12,265
本年度減少	-	(164)	(1,946)	(2,11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421	-	9,421
年底餘額	<u>-</u>	<u>153,053</u>	<u>39,698</u>	<u>192,751</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4,774	1,898	-	6,672
年底餘額	<u>4,774</u>	<u>1,898</u>	<u>-</u>	<u>6,672</u>
年底淨額	<u>\$ 421,451</u>	<u>\$ 198,324</u>	<u>\$ 11,658</u>	<u>\$ 631,433</u>

103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91,462	\$ 328,988	\$ 46,144	\$ 666,594
本年度增加	-	-	10,412	10,412
本年度減少	-	-	(4,252)	(4,252)
年底餘額	<u>291,462</u>	<u>328,988</u>	<u>52,304</u>	<u>672,754</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年底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7,571	36,596	164,167
折舊費用	-	8,014	4,584	12,598
本年度減少	-	-	(3,590)	(3,590)
年底餘額	-	<u>135,585</u>	<u>37,590</u>	<u>173,17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u>4,774</u>	<u>1,898</u>	-	<u>6,672</u>
年底餘額	<u>4,774</u>	<u>1,898</u>	-	<u>6,672</u>
年底淨額	<u>\$ 410,474</u>	<u>\$ 191,505</u>	<u>\$ 14,714</u>	<u>\$ 616,69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加強磚造 35年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50至62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8至19年

各類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15至30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104及103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458	\$ 5,309
本年度增加	3,593	2,149
本年度報廢	(1,525)	-
年底餘額	<u>9,526</u>	<u>7,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549	\$ 2,146
攤銷費用	2,632	1,403
本年度報廢	(1,525)	—
年底餘額	<u>4,656</u>	<u>3,549</u>
年底淨額	<u>\$ 4,870</u>	<u>\$ 3,909</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險業保證金—政府公債	\$470,504	\$449,692
其他	<u>50,356</u>	<u>49,401</u>
	<u>\$520,860</u>	<u>\$499,093</u>

依據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15%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係以政府公債繳存。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6,546	\$ 6,179
預付設備款	610	—
其他	<u>6,828</u>	<u>2,554</u>
	<u>\$ 13,984</u>	<u>\$ 8,733</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367	\$ 73,346
應付休假給付	953	848
其他	<u>74,625</u>	<u>130,925</u>
	<u>\$144,945</u>	<u>\$205,119</u>

二十、保險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75,650	\$3,663,495
賠款準備	2,259,134	1,798,803
特別準備	2,059,288	2,078,927
保費不足準備	15,467	11,565
	<u>\$8,109,539</u>	<u>\$7,552,790</u>

上述保險負債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至(五)。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3,288	\$521,0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9,647)	(331,724)
提撥短絀	203,641	189,32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03,641</u>	<u>\$189,3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331,724)	\$ 189,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13	-	15,113
利息費用（收入）	<u>9,118</u>	<u>(6,048)</u>	<u>3,070</u>
認列於損益	<u>24,231</u>	<u>(6,048)</u>	<u>18,1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2,727)	(2,72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026	-	12,02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980	-	19,98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4,495</u>	<u>-</u>	<u>4,4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501</u>	<u>(2,727)</u>	<u>33,774</u>
雇主提撥	-	(28,455)	(28,455)
計算資產支付數	(9,307)	9,307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9,189)</u>	<u>-</u>	<u>(9,1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63,288</u>	<u>(\$ 359,647)</u>	<u>\$ 203,641</u>
103 年 1 月 1 日	<u>\$ 506,237</u>	<u>(\$ 305,866)</u>	<u>\$ 200,3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68	-	15,8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	1,116	-	1,116
利息費用（收入）	<u>8,859</u>	<u>(6,391)</u>	<u>2,468</u>
認列於損益	<u>25,843</u>	<u>(6,391)</u>	<u>19,4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 包含以折現率計 算之利息收入）	-	(794)	(79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733	-	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益—財務假 設變動	\$ -	\$ -	\$ -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5,000</u>	<u>-</u>	<u>5,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33</u>	<u>(794)</u>	<u>5,939</u>
雇主提撥	-	(27,777)	(27,7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9,104)	9,10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8,657)</u>	<u>-</u>	<u>(8,657)</u>
103年12月31日	<u>\$ 521,052</u>	<u>(\$ 331,724)</u>	<u>\$ 189,3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375%</u>	<u>1.750%</u>
長期平均調薪率	<u>2.000%</u>	<u>2.0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3,781)</u>	<u>(\$ 12,261)</u>
減少 0.25%	<u>\$ 14,296</u>	<u>\$ 12,7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933</u>	<u>\$ 12,407</u>
減少 0.25%	<u>(\$ 13,498)</u>	<u>(\$ 12,02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u>\$ 28,580</u>	<u>\$ 27,768</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1 年	9.7 年

二二、其他負債－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u>\$ 1,108</u>	<u>\$ 1,323</u>
暫收款	<u>16,443</u>	<u>13,533</u>
	<u>\$ 17,551</u>	<u>\$ 14,856</u>

二三、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	<u>\$3,011,638</u>	<u>\$3,011,638</u>
保留盈餘	1,940,381	1,887,834
其他權益	<u>(46,508)</u>	<u>5,961</u>
	<u>\$4,905,511</u>	<u>\$4,905,433</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額定股本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股本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

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 6 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2.5%。
2. 員工酬勞 7.5%。
3. 股東紅利 90%。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另盈餘分配應依保險法之規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財務業務健全性（如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核發給之現金後，達 250%等），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20	\$138,941		
特別盈餘公積(註)	226,601	209,722		
股東股息	114,442	180,698	\$ 0.38	\$ 0.60
股東紅利	-	150,582	-	0.50

註：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年1月1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另104年度預計之淨應提存數為166,417仟元。

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731	\$ -
特別盈餘公積	166,417	-
股東股息	-	-

(三)特別盈餘公積(含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1,849</u>	<u>\$ 51,849</u>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51,849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2. 104及10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別準備	首次採用IFRSs 應提列數	合計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774,743	\$ 51,849	\$ 826,592
本年度提列	<u>166,417</u>	<u>-</u>	<u>166,417</u>
年底餘額	<u>\$ 941,160</u>	<u>\$ 51,849</u>	<u>\$ 993,00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548,142	\$ 51,849	\$ 599,991
本年度提列	226,601	-	226,601
年底餘額	<u>\$ 774,743</u>	<u>\$ 51,849</u>	<u>\$ 826,592</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 5,961</u>	<u>\$ 85,6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469)	(79,6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年底餘額	<u>(\$ 46,508)</u>	<u>\$ 5,9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98,890	\$ 498,890	\$ -	\$ 481,717	\$ 481,717
勞健保費用	-	53,217	53,217	-	51,763	51,763
退休金費用	-	35,206	35,206	-	35,902	35,9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0,164	360,164	-	365,456	365,456
	<u>\$ -</u>	<u>\$ 947,477</u>	<u>\$ 947,477</u>	<u>\$ -</u>	<u>\$ 934,838</u>	<u>\$ 934,838</u>
折舊費用	<u>\$ 7,688</u>	<u>\$ 12,265</u>	<u>\$ 19,953</u>	<u>\$ 7,898</u>	<u>\$ 12,598</u>	<u>\$ 20,496</u>
攤銷費用	<u>\$ -</u>	<u>\$ 2,632</u>	<u>\$ 2,632</u>	<u>\$ -</u>	<u>\$ 1,403</u>	<u>\$ 1,403</u>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7,023	\$ 16,450
確定福利計畫	18,183	19,452
	<u>\$ 35,206</u>	<u>\$ 35,90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5 人及 796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0.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13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6% 估列，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各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經評估後不予估列。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12,548	\$	-	
董監酬勞		-		-	4,183		-	

前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265	\$ 12,598
投資性不動產	7,688	7,898
無形資產	2,632	1,403
	<u>\$ 22,585</u>	<u>\$ 21,899</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折舊費用（屬營業費用）	\$ 12,265	\$ 12,598
折舊費用（屬營業成本）	7,688	7,898
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	2,632	1,403
	<u>\$ 22,585</u>	<u>\$ 21,899</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66,617	\$ 65,536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14,622)	(15,390)
	<u>\$ 51,995</u>	<u>\$ 50,146</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520	\$ 26,2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015)	(6,725)
淨(損)益	<u>\$ 7,505</u>	<u>\$ 19,486</u>
外幣兌換(損)益彙總		
兌換(損)益—投資	\$ 6,120	\$ 18,938
兌換(損)益—非投資	<u>1,385</u>	<u>548</u>
	<u>\$ 7,505</u>	<u>\$ 19,48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882	\$ 89,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	(3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46</u>	<u>2,8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56</u>	<u>\$ 91,8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u>\$253,978</u>	<u>\$507,946</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43,176	\$ 86,3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	416
不得扣除之免稅損失	29,253	13,915
免稅所得	(13,544)	(10,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u>	<u>(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56</u>	<u>\$ 91,8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5,741</u>	<u>\$ 1,0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86	(1,746)	5,741	36,181
應付未休假給付	144	17	-	161
備抵呆帳	11,412	(3,317)	-	8,095
	<u>\$ 48,565</u>	<u>(\$ 5,046)</u>	<u>\$ 5,741</u>	<u>\$ 49,2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063	(2,887)	1,010	32,186
應付未休假給付	147	(3)	-	144
備抵呆帳	11,420	(8)	-	11,412
	<u>\$ 50,453</u>	<u>(\$ 2,898)</u>	<u>\$ 1,010</u>	<u>\$ 48,5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37</u>	<u>\$199,3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5,819</u>	<u>\$280,817</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1% (預計) 及 20.94% (實際)。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1 年度尚未收到核定通知書外，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其中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稅捐稽徵機關對退休金之認定看法不同，致調增

本公司課稅所得，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5,022</u>	<u>\$416,10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363</u>	<u>301,1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08仟元及1,768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346	\$ 3,0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10</u>	<u>1,333</u>
	<u>\$ 2,856</u>	<u>\$ 4,349</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4,901 仟元及 14,49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4,255	\$ 60,7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2,395	93,814
超過 5 年	-	-
	<u>\$116,650</u>	<u>\$154,55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有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五（六），另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皆高於保險法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22,000	\$ 125,515	\$ 72,000	\$ 73,002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	\$ 125,515	\$ 125,5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	\$ 73,002	\$ 73,002

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模型評價方式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30,108	\$ -	\$ -	\$1,330,108
基金受益憑證	1,158,165	-	-	1,158,165
合 計	<u>\$2,488,273</u>	<u>\$ -</u>	<u>\$ -</u>	<u>\$2,488,27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54,376	\$ -	\$ -	\$ 254,376
－債券投資	7,106	1,537,154	-	1,544,260
基金受益憑證	202,008	-	-	202,008
合 計	<u>\$ 463,490</u>	<u>\$1,537,154</u>	<u>\$ -</u>	<u>\$2,000,644</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470,504	\$ -	\$ -	\$ 470,5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8,941	\$ -	\$ -	\$ 758,941
基金受益憑證	1,356,954	-	-	1,356,954
合 計	<u>\$2,115,895</u>	<u>\$ -</u>	<u>\$ -</u>	<u>\$2,115,89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0,846	\$ -	\$ -	\$ 320,846
－債券投資	6,784	1,470,950	-	1,477,734
基金受益憑證	205,428	-	-	205,428
合 計	<u>\$ 533,058</u>	<u>\$1,470,950</u>	<u>\$ -</u>	<u>\$2,004,008</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449,692	\$ -	\$ -	\$ 449,69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初級市場發行訊息及櫃買中心提供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為評價指標，推導公允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2,488,273	\$2,115,8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14,889	5,027,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58,030	3,020,7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50,882	690,0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辦外幣保險業務及從事外幣定期存款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資產中約有 2.36%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104 年度保費收入及理賠款金額中分別約有 3.75% 及 9.70%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288	32.775	\$ 9,432
港 幣		47	4.205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英	鎊	\$	1		48.46	\$	22	
日	圓		21		0.2707		6	
歐	元		205		35.68		7,323	
人	民		223		4.970		1,109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6,100		32.775		199,927	
人	民		22,800		4.970		113,316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1,964		31.600	\$	62,057	
港	幣		39		4.050		156	
英	鎊		1		49.06		38	
日	圓		21		0.2626		5	
歐	元		205		38.27		7,841	
人	民		140		5.067		711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5,800		31.600		183,280	
人	民		20,300		5.067		102,860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7,505 仟元及 19,4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

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損)益	(\$ 2,094)	(\$ 2,453)
人民幣(損)益	(1,144)	(1,0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40,592	\$ 745,15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14,764	1,927,4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A.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 5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利率上漲／下跌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 75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4,883 仟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5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5%及 1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 351,899	\$ 318,650	\$ 14,386	\$ 36,139	\$ 12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	\$ 399,292	\$ 303,024	\$ 5,052	\$ 56,895	\$ -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3,8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836
	<u>\$2,003,836</u>	<u>\$2,003,836</u>

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1,790</u>	<u>\$ 71,790</u>	<u>\$ 106,705</u>	<u>\$ 106,70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及103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915)	\$ -	(\$ 11,689)

三十、關係人交易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289	\$ 41,831
退職後福利	<u>4,356</u>	<u>2,229</u>
	<u>\$ 44,645</u>	<u>\$ 44,0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美濃大地震，本次事件本公司承保範圍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等，本公司自留損失應未達自留責任額上限新台幣 250,000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九(四)1.市場風險項下。

三五、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事會

- (1)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5)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6)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 (1)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5)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8)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 (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8)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三)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定義如下：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五)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六)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三六、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註)	合計
火災保險	\$ 13,877	\$ 112,389	\$ 1,502	\$ 33,474	\$ 161,242
海上保險	31,692	36,661	2,220	1,581	72,154
汽車保險	100,614	111,432	30,526	7,922	250,494
工程保險	55,933	19,131	1,654	41,310	118,028
其他保險	7,116	214,967	7,090	47,370	276,543
	209,232	494,580	42,992	131,657	878,461
減：備抵呆帳	(13,850)	(33,281)	-	(10,068)	(57,199)
淨額	\$ 195,382	\$ 461,299	\$ 42,992	\$ 121,589	\$ 821,262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註)	合計
火災保險	\$ 18,530	\$ 111,638	\$ 4,620	\$ 26,012	\$ 160,800
海上保險	29,262	33,602	3,609	10,691	77,164
汽車保險	56,911	440,208	17,432	7,972	522,523
工程保險	74,743	22,233	3,040	8,346	108,362
其他保險	7,928	212,094	3,250	26,503	249,775
	187,374	819,775	31,951	79,524	1,118,624
減：備抵呆帳	(22,230)	(25,263)	-	(31,707)	(79,200)
淨額	\$ 165,144	\$ 794,512	\$ 31,951	\$ 47,817	\$ 1,039,424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316,358	\$ 374,777
1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0,655	187,63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917,946	830,18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86,187	552,15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26,609	194,348
傷害險	283,099	258,928
其他險	1,254,796	1,265,466
	<u>\$3,775,650</u>	<u>\$3,663,495</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註)	
火災保險	\$ 651,927	\$ 9,190	\$ 340,529	\$ 320,588
海上保險	90,410	5,987	42,199	54,198
汽車保險	1,906,805	127,642	324,165	1,710,282
意外保險	327,139	18,335	187,119	158,355
傷害保險	281,708	1,391	90,381	192,718
其他保險	334,475	20,641	269,145	85,971
	<u>\$3,592,464</u>	<u>\$ 183,186</u>	<u>\$1,253,538</u>	<u>\$2,522,112</u>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註)	
火災保險	\$ 708,274	\$ 9,210	\$ 376,636	\$ 340,848
海上保險	97,292	6,546	38,507	65,331
汽車保險	1,788,558	75,358	251,345	1,612,571
意外保險	330,721	21,365	186,976	165,110
傷害保險	257,760	1,168	78,153	180,775
其他保險	341,914	25,329	278,431	88,812
	<u>\$3,524,519</u>	<u>\$ 138,976</u>	<u>\$1,210,048</u>	<u>\$2,453,447</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之變動

104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663,495	\$1,210,048
本年度提存		3,775,650	1,253,538
本年度收回		(3,663,495)	(1,210,048)
年底金額		<u>\$3,775,650</u>	<u>\$1,253,538</u>

103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622,838	\$1,254,606
本年度提存		3,663,495	1,210,048
本年度收回		(3,622,838)	(1,254,606)
年底金額		<u>\$3,663,495</u>	<u>\$1,210,048</u>

(三)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38,941	\$ 202,180
漁船保險	231,134	3,83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81,610	158,2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398,552	372,33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16,061	335,980
強制機車責任險	122,442	110,323
一般責任保險	149,418	128,419
其 他 險	520,976	487,493
	<u>\$2,259,134</u>	<u>\$1,798,803</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1)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 (3)	(4)=(1)+(2)-(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355,377	\$ 1,177	\$ 145,581	\$ 210,973
海上保險	286,551	1,115	224,181	63,485
汽車保險	546,562	33,457	74,787	505,232
意外保險	277,699	15,821	120,851	172,669
傷害保險	26,612	-	9,051	17,561
其 他	53,765	4,250	9,980	48,035
	<u>1,546,566</u>	<u>55,820</u>	<u>584,431</u>	<u>1,017,955</u>
<u>未 報</u>				
火災保險	5,200	255	88	5,367
海上保險	10,211	-	2,380	7,831
汽車保險	452,980	96,286	141,020	408,246
意外保險	39,733	3,010	17,340	25,403
傷害保險	29,288	-	8,839	20,449
其 他	18,866	919	13,313	6,472
	<u>556,278</u>	<u>100,470</u>	<u>182,980</u>	<u>473,768</u>
	<u>\$2,102,844</u>	<u>\$ 156,290</u>	<u>\$ 767,411</u>	<u>\$1,491,723</u>

103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3)	自留業務 (4)=(1)+(2)-(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217,703	\$ 3,754	\$ 102,079	\$ 119,378
海上保險	80,719	-	22,945	57,774
汽車保險	510,787	39,547	69,879	480,455
意外保險	245,381	16,060	118,032	143,409
傷害保險	13,886	-	4,877	9,009
其他	12,496	144	8,420	4,220
	<u>1,080,972</u>	<u>59,505</u>	<u>326,232</u>	<u>814,245</u>
<u>未報</u>				
火災保險	5,866	1,132	409	6,589
海上保險	12,051	-	3,466	8,585
汽車保險	471,107	70,229	141,950	399,386
意外保險	43,183	4,487	7,663	40,007
傷害保險	34,979	-	6,479	28,500
其他	15,248	44	11,004	4,288
	<u>582,434</u>	<u>75,892</u>	<u>170,971</u>	<u>487,355</u>
	<u>\$1,663,406</u>	<u>\$ 135,397</u>	<u>\$ 497,203</u>	<u>\$1,301,600</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收回(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3)	收回(4)	賠款準備 淨變動 (5)=(1)-(2) +(3)-(4)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6)	收回(7)	分出賠款 準備淨 變動 (8)=(6)-(7)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355,377	\$ 217,703	\$ 1,177	\$ 3,754	\$ 135,097	\$ 145,581	\$ 102,079	\$ 43,502
海上保險	286,551	80,719	1,115	-	206,947	224,181	22,945	201,236
汽車保險	546,562	510,787	33,457	39,547	29,685	74,787	69,879	4,908
意外保險	277,699	245,381	15,821	16,060	32,079	120,851	118,032	2,819
傷害保險	26,612	13,886	-	-	12,726	9,051	4,877	4,174
其他	53,765	12,496	4,250	144	45,375	9,980	8,420	1,560
	<u>1,546,566</u>	<u>1,080,972</u>	<u>55,820</u>	<u>59,505</u>	<u>461,909</u>	<u>584,431</u>	<u>326,232</u>	<u>258,199</u>
<u>未報</u>								
火災保險	5,200	5,866	255	1,132	(1,543)	88	409	(321)
海上保險	10,211	12,051	-	-	(1,840)	2,380	3,466	(1,086)
汽車保險	452,980	471,107	96,286	70,229	(7,930)	141,020	141,950	(930)
意外保險	39,733	43,183	3,010	4,487	(4,927)	17,340	7,663	9,677
傷害保險	29,288	34,979	-	-	(5,691)	8,839	6,479	2,360
其他	18,866	15,248	919	44	4,493	13,313	11,004	2,309
	<u>556,278</u>	<u>582,434</u>	<u>100,470</u>	<u>75,892</u>	<u>(1,578)</u>	<u>182,980</u>	<u>170,971</u>	<u>12,009</u>
	<u>\$2,102,844</u>	<u>\$1,663,406</u>	<u>\$ 156,290</u>	<u>\$ 135,397</u>	<u>\$ 460,331</u>	<u>\$ 767,411</u>	<u>\$ 497,203</u>	<u>\$ 270,208</u>

103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淨變動 (5)=(1)-(2) +(3)-(4)	提存(6)	收回(7)	準備淨變動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217,703	\$ 387,895	\$ 3,754	\$ 4,050	(\$ 170,488)	\$ 102,079	\$ 261,171	(\$ 159,092)
海上保險	80,719	72,021	-	-	8,698	22,945	20,898	2,047
汽車保險	510,787	584,254	39,547	40,741	(74,661)	69,879	120,074	(50,195)
意外保險	245,381	229,600	16,060	16,533	15,308	118,032	99,764	18,268
傷害保險	13,886	13,743	-	37	106	4,877	4,618	259
其他	12,496	30,397	144	144	(17,901)	8,420	18,670	(10,250)
	<u>1,080,972</u>	<u>1,317,910</u>	<u>59,505</u>	<u>61,505</u>	<u>(238,938)</u>	<u>326,232</u>	<u>525,195</u>	<u>(198,963)</u>
未報								
火災保險	5,866	4,468	1,132	1,274	1,256	409	586	(177)
海上保險	12,051	11,216	-	-	835	3,466	3,361	105
汽車保險	471,107	150,681	70,229	7,995	382,660	141,950	15,485	126,465
意外保險	43,183	39,326	4,487	4,848	3,496	7,663	4,952	2,711
傷害保險	34,979	35,077	-	12	(110)	6,479	4,600	1,879
其他	15,248	16,779	44	45	(1,532)	11,004	12,390	(1,386)
	<u>582,434</u>	<u>257,547</u>	<u>75,892</u>	<u>14,174</u>	<u>386,605</u>	<u>170,971</u>	<u>41,374</u>	<u>129,597</u>
	<u>\$1,663,406</u>	<u>\$1,575,457</u>	<u>\$ 135,397</u>	<u>\$ 75,679</u>	<u>\$ 147,667</u>	<u>\$ 497,203</u>	<u>\$ 566,569</u>	<u>69,366</u>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104年度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1,798,803	\$ 497,203
本年度提存		2,259,134	767,411
本年度收回		(1,798,803)	(497,203)
年底金額		<u>\$2,259,134</u>	<u>\$ 767,411</u>

103年度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1,651,136	\$ 566,569
本年度提存		1,798,803	497,203
本年度收回		(1,651,136)	(566,569)
年底金額		<u>\$1,798,803</u>	<u>\$ 497,203</u>

(四)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險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商業地震險	\$ 106,545	\$ 110,491
	颱風洪水保險	<u>74,611</u>	<u>77,375</u>
		<u>181,156</u>	<u>187,866</u>
危險變動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21,795	121,32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15,329)	(123,016)
	強制機車責任險	565,549	571,025
	核能保險	74,687	74,687
	商業地震險	802,527	802,527
	颱風洪水險	231,371	246,983
	政策地震險	<u>197,532</u>	<u>197,532</u>
		<u>1,878,132</u>	<u>1,891,061</u>
	<u>\$2,059,288</u>	<u>\$2,078,927</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金額	\$569,332	\$806,449
本年度提存	8,158	-
本年度收回	(5,475)	(237,117)
年底金額	<u>\$572,015</u>	<u>\$569,332</u>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4年度						(註)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187,866	\$ 1,321,729	\$ 1,509,595	\$ 235,809	\$ 538,934	\$ 774,743	
本年度提存	-	-	-	65,121	126,433	191,554	
本年度收回	(6,710)	(15,612)	(22,322)	-	(25,137)	(25,137)	
年底金額	<u>\$ 181,156</u>	<u>\$ 1,306,117</u>	<u>\$ 1,487,273</u>	<u>\$ 300,930</u>	<u>\$ 640,230</u>	<u>\$ 941,160</u>	

項 目	103年度						(註)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194,575	\$ 1,321,729	\$ 1,516,304	\$ 172,403	\$ 375,739	\$ 548,142	
本年度提存	-	-	-	63,406	167,127	230,533	
本年度收回	(6,709)	-	(6,709)	-	(3,932)	(3,932)	
年底金額	<u>\$ 187,866</u>	<u>\$ 1,321,729</u>	<u>\$ 1,509,595</u>	<u>\$ 235,809</u>	<u>\$ 538,934</u>	<u>\$ 774,743</u>	

註：其中 14,940 仟元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沖減。

註 1：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公司若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保險負債－特別準備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1,234,437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52,836 仟元），並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減少 22,32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五）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4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	\$ 6,695	\$ 818	\$ 5,877
颱風洪水險	3,873	267	-	4,140
其他險	4,574	58	4,397	235
	<u>\$ 8,447</u>	<u>\$ 7,020</u>	<u>\$ 5,215</u>	<u>\$ 10,252</u>

103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	\$ 9,024	\$ 4,644	\$ 4,380
颱風洪水險	2,380	161	-	2,541
	<u>\$ 2,380</u>	<u>\$ 9,185</u>	<u>\$ 4,644</u>	<u>\$ 6,921</u>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六)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719,868	\$ 225,612	\$ 305,079	\$ 640,401
非強制險	5,494,262	118,343	1,472,843	4,139,762
	<u>\$6,214,130</u>	<u>\$ 343,955</u>	<u>\$1,777,922</u>	<u>\$4,780,163</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險	\$ 298,731	\$ 294,272	\$ 127,600	\$ 75,315	\$ 56,744
非強制險	3,293,733	3,230,247	55,586	63,661	55,411
	<u>\$3,592,464</u>	<u>\$3,524,519</u>	<u>\$ 183,186</u>	<u>\$ 138,976</u>	<u>\$ 112,15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提 存(10)	收 回(11)	淨 變 動(12) = (10) - (11)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175,474	\$ 117,709	\$ 57,765	\$ 641,422
非 強 制 險	<u>1,078,064</u>	<u>1,092,339</u>	<u>(14,275)</u>	<u>4,070,076</u>
	<u>\$ 1,253,538</u>	<u>\$ 1,210,048</u>	<u>\$ 43,490</u>	<u>\$ 4,711,498</u>

103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1)	(2)	(3)	(4)=(1)+(2)-(3)
強 制 險	\$ 700,289	\$ 125,100	\$ 197,714	\$ 627,675
非 強 制 險	<u>5,211,955</u>	<u>130,801</u>	<u>1,359,867</u>	<u>3,982,889</u>
	<u>\$5,912,244</u>	<u>\$ 255,901</u>	<u>\$1,557,581</u>	<u>\$4,610,564</u>

險 別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9)=(5)-(6) +(7)-(8)
強 制 險	\$ 294,272	\$ 292,485	\$ 75,313	\$ 77,667	(\$ 567)
非 強 制 險	<u>3,230,247</u>	<u>3,196,670</u>	<u>63,663</u>	<u>56,016</u>	<u>41,224</u>
	<u>\$3,524,519</u>	<u>\$3,489,155</u>	<u>\$ 138,976</u>	<u>\$ 133,683</u>	<u>\$ 40,65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提 存(10)	收 回(11)	淨 變 動(12) = (10) - (11)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117,709	\$ 116,994	\$ 715	\$ 628,957
非 強 制 險	<u>1,092,339</u>	<u>1,137,612</u>	<u>(45,273)</u>	<u>3,896,392</u>
	<u>\$ 1,210,048</u>	<u>\$ 1,254,606</u>	<u>(\$ 44,558)</u>	<u>\$ 4,525,349</u>

(七) 自留賠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1)	(2)	(3)	(4)=(1)+(2)-(3)
強 制 險	\$ 529,270	\$ 143,788	\$ 218,293	\$ 454,765
非 強 制 險	<u>2,831,033</u>	<u>34,105</u>	<u>769,060</u>	<u>2,096,078</u>
	<u>\$3,360,303</u>	<u>\$ 177,893</u>	<u>\$ 987,353</u>	<u>\$2,550,843</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 (3)
	(1)	(2)	(3)	(3)	
強制險	\$ 581,148	\$ 135,605	\$ 231,381	\$ 485,372	
非強制險	2,692,311	31,474	748,102	1,975,683	
	<u>\$3,273,459</u>	<u>\$ 167,079</u>	<u>\$ 979,483</u>	<u>\$2,461,055</u>	

(八)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93	\$ 356,554	\$ 5,455	\$ 362,009
海上保險	-	287,666	10,211	297,877
汽車保險	22,146	580,019	549,266	1,129,285
意外保險	16	293,520	42,743	336,263
傷害保險	-	26,612	29,288	55,900
其他	2,237	58,015	19,785	77,800
	<u>\$ 24,492</u>	<u>\$1,602,386</u>	<u>\$ 656,748</u>	<u>\$2,259,134</u>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221,457	\$ 6,998	\$ 228,455
海上保險	-	80,719	12,051	92,770
汽車保險	12,169	550,334	541,336	1,091,670
意外保險	-	261,441	47,670	309,111
傷害保險	-	13,886	34,979	48,865
其他	937	12,640	15,292	27,932
	<u>\$ 13,106</u>	<u>\$1,140,477</u>	<u>\$ 658,326</u>	<u>\$1,798,803</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4年12月31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458	\$ -	\$ 1,458
海上保險	18,994	-	18,994
汽車保險	58,768	3,232	6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險別	104年12月31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工程保險	\$ 17,983	\$ 12	\$ 17,995
其他保險	<u>60,766</u>	<u>1,471</u>	<u>62,237</u>
	157,969	4,715	162,684
減：備抵呆帳	(<u>813</u>)	<u>-</u>	(<u>813</u>)
淨額	<u>\$ 157,156</u>	<u>\$ 4,715</u>	<u>\$ 161,871</u>

險別	103年12月31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火災保險	\$ 1,031	\$ -	\$ 1,031
海上保險	29,963	-	29,963
汽車保險	92,120	2,628	94,748
工程保險	7,592	-	7,592
其他保險	<u>45,674</u>	<u>547</u>	<u>46,221</u>
	176,380	3,175	179,555
減：備抵呆帳	(<u>898</u>)	<u>-</u>	(<u>898</u>)
淨額	<u>\$ 175,482</u>	<u>\$ 3,175</u>	<u>\$ 178,657</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六(三)。

(九)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火災保險	\$250,000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貨物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60,000	60,000
漁船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故)	200,000	200,000
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一事故)	400,000	400,000
傷害險	30,000	30,000
健康險	2,000	2,000

(十)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4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0,355	\$ -	\$ 3,327	\$ 83,682
海上保險	29,434	-	2,736	32,170
汽車保險	600,925	54,019	(13)	654,931
意外保險	58,219	-	6,731	64,950
傷害保險	90,531	-	130	90,661
其他保險	24,788	-	480	25,268
	<u>\$ 884,252</u>	<u>\$ 54,019</u>	<u>\$ 13,391</u>	<u>\$ 951,662</u>

	103年度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72,318	\$ -	\$ 2,054	\$ 74,372
海上保險	43,247	-	3,189	46,436
汽車保險	564,473	46,642	(24)	611,091
意外保險	56,153	-	7,256	63,409
傷害保險	85,926	-	64	85,990
其他保險	22,190	-	626	22,816
	<u>\$ 844,307</u>	<u>\$ 46,642</u>	<u>\$ 13,165</u>	<u>\$ 904,114</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一)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660,786	(\$ 56,347)	\$ 80,355	\$ 203,279	\$ 137,008	\$ 296,491
海上保險	376,610	(6,882)	29,434	166,790	203,992	(16,724)
汽車保險	3,739,657	118,247	654,944	2,218,512	17,648	730,306
意外保險	429,253	(3,582)	58,219	282,716	28,868	63,032
傷害保險	451,497	23,948	90,531	225,374	7,035	104,609
其他保險	556,327	(7,439)	24,788	263,632	44,887	230,459
	<u>\$6,214,130</u>	<u>\$ 67,945</u>	<u>\$ 938,271</u>	<u>\$3,360,303</u>	<u>\$ 439,438</u>	<u>\$1,408,173</u>

	103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645,737	(\$ 91,168)	\$ 72,318	\$ 265,069	(\$ 168,794)	\$ 568,312
海上保險	414,670	20,106	43,247	180,989	9,533	160,795
汽車保險	3,510,189	86,131	611,115	2,135,412	246,959	430,572
意外保險	406,463	(14,418)	56,153	226,057	19,638	119,033
傷害保險	421,043	39,516	85,926	199,389	45	96,167
其他保險	514,142	(4,803)	22,190	266,543	(19,432)	249,644
	<u>\$5,912,244</u>	<u>\$ 35,364</u>	<u>\$ 890,949</u>	<u>\$3,273,459</u>	<u>\$ 87,949</u>	<u>\$1,624,523</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4年度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再保費收入 (1)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 (3)-(4)-(5)	
火災保險	\$ 23,268	(\$ 20)	\$ 3,327	\$ 938	(\$ 3,455)	\$ 22,478
海上保險	16,246	(559)	2,736	18,057	1,115	(5,103)
汽車保險	225,673	52,284	(13)	144,159	19,968	9,275
意外保險	37,045	(3,030)	6,731	14,672	(1,716)	20,388
傷害保險	2,691	223	130	9	-	2,329
其他保險	39,032	(4,688)	480	58	4,981	38,201
	<u>\$ 343,955</u>	<u>\$ 44,210</u>	<u>\$ 13,391</u>	<u>\$ 177,893</u>	<u>\$ 20,893</u>	<u>\$ 87,568</u>

103年度						分入再保險 (損) 益
再保費收入 (1)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 (3)-(4)-(5)	
火災保險	\$ 23,603	\$ 1,218	\$ 2,054	\$ 640	(\$ 438)	\$ 20,129
海上保險	18,664	3,511	3,189	12,674	-	(710)
汽車保險	125,202	(2,312)	(24)	142,317	61,040	(75,819)
意外保險	41,813	3,812	7,256	10,281	(834)	21,298
傷害保險	2,235	127	64	40	(49)	2,053
其他保險	44,384	(1,063)	626	1,127	(1)	43,695
	<u>\$ 255,901</u>	<u>\$ 5,293</u>	<u>\$ 13,165</u>	<u>\$ 167,079</u>	<u>\$ 59,718</u>	<u>\$ 10,646</u>

分出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分出再保險 損(益)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6)=(1)-(2)- (3)-(4)-(5)	
火災保險	\$ 218,698	(\$ 36,107)	\$ 25,960	\$ 127,143	\$ 43,181	\$ 58,521
海上保險	128,215	3,692	14,582	36,237	200,150	(126,446)
汽車保險	618,105	72,820	118,809	394,564	3,978	27,934
意外保險	200,705	143	49,061	155,551	12,496	(16,546)
傷害保險	147,974	12,228	38,496	89,581	6,534	1,135
其他保險	464,225	(9,286)	3,759	184,277	3,869	281,606
	<u>\$1,777,922</u>	<u>\$ 43,490</u>	<u>\$ 250,667</u>	<u>\$ 987,353</u>	<u>\$ 270,208</u>	<u>\$ 226,204</u>

103年度						分出再保險 損(益)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6)=(1)-(2)- (3)-(4)-(5)	
火災保險	\$ 215,004	(\$ 51,571)	\$ 19,825	\$ 167,840	(\$ 159,269)	\$ 238,179
海上保險	123,938	9,531	15,034	61,332	2,152	35,889
汽車保險	480,645	(2,566)	80,717	402,030	76,270	(75,806)
意外保險	173,466	(20,632)	40,077	82,754	20,979	50,288
傷害保險	130,661	16,940	33,822	73,126	2,138	4,635
其他保險	433,867	3,740	10,927	192,401	(11,636)	238,435
	<u>\$1,557,581</u>	<u>(\$ 44,558)</u>	<u>\$ 200,402</u>	<u>\$ 979,483</u>	<u>(\$ 69,366)</u>	<u>\$ 491,620</u>

(十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單項變量變動	104年12月31日			
	對賠款準備金 毛額的影響	對賠款準備金 淨額的影響	對稅前損益 的影響	對業主權益 稅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5%			((
平均賠款成本	\$ 89,099	\$ 58,539	58,539)	58,539)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104年度		104年度	
	直接簽單 保費收入	%	累計自留保費	%
住宅火險	\$ 343,252	5.52	\$ 140,588	2.94
商業火險	649,905	10.46	411,079	8.60
運輸險	376,610	6.06	264,642	5.54
汽車保險	3,739,658	60.18	3,347,225	70.02
新種險	379,520	6.11	213,393	4.46
工程險	122,649	1.97	35,300	0.74
傷害險	474,066	7.63	328,397	6.87
健康險	128,470	2.07	39,539	0.83
	<u>\$ 6,214,130</u>	<u>100.00</u>	<u>\$ 4,780,163</u>	<u>100.00</u>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意外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	展			年	數
	1	2	3	4	5	6
≤99	17,657,028	17,845,720	17,729,001	17,635,866	17,615,209	17,598,038
100	2,245,989	2,444,210	2,457,086	2,461,412	2,477,719	
101	2,293,324	2,409,259	2,434,988	2,440,432		
102年	2,585,897	2,701,193	2,717,649			
103年	2,463,011	2,682,716				
104年	3,062,421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6,755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290 仟元，貨物運輸保險業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107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105 仟元，及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之再保公司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另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9,071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8,931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9,071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2,835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265 仟元，及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之再保公司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

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另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6,558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6,418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40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6,558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3.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風險之涉入。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2,821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07	3,212
應收票據		9,862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19,23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454	42,14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55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26,329	369,58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422	賠款準備		474,720	495,395
其他應收款		-	特別準備		572,015	569,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5,474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156,19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459				
其他資產		-				
資產合計		\$1,523,025	負債合計		\$1,523,025	\$1,479,66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06,120	\$ 494,285
再保費收入	<u>225,612</u>	<u>125,100</u>
保費收入	731,732	619,385
減：再保費支出	(305,079)	(197,71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21</u>	<u>1,28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7,674	422,953
利息收入	<u>7,617</u>	<u>10,928</u>
營業收入合計	<u>\$ 435,291</u>	<u>\$ 433,881</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143,788 仟元及 135,604 仟 元）	\$ 673,058	\$ 716,753
減：攤回再保賠款	(218,293)	(231,381)
自留保險賠款	454,765	485,372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157)	185,626
特別準備淨變動	<u>2,683</u>	(237,117)
營業成本合計	<u>\$ 435,291</u>	<u>\$ 433,881</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	\$ 946,805	\$1,086,854	(\$ 140,049)	(13)
應收款項	694,540	999,526	(304,986)	(3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873,043	7,322,076	550,967	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52,616	1,970,320	382,296	19
不動產及設備	631,433	616,693	14,740	2
無形資產	4,870	3,909	961	25
其他資產	1,565,022	1,571,008	(5,986)	-
資產總額	14,068,329	13,570,386	497,943	4
應付款項	721,202	764,263	(43,061)	(6)
負債準備	8,313,180	7,742,118	571,062	7
其他負債	128,436	158,571	(30,135)	(19)
負債總額	9,162,818	8,664,953	497,865	5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1,940,381	1,887,834	52,547	3
權益其他項目	(46,508)	5,961	(52,469)	(880)
權益總額	4,905,511	4,905,433	78	-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04 年度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應收保費減少所致。

104 年度權益其他項目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5,070,354	\$4,919,907	\$ 150,447	3
營業成本	3,688,766	3,348,210	340,556	10
營業費用	1,127,829	1,063,649	64,180	6
營業利益	253,759	508,048	(254,289)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	(102)	321	(3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3,978	507,946	(253,968)	(50)
所得稅	58,956	91,845	(32,889)	(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5,022	\$ 416,101	(221,079)	(53)

(一)、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 1、104 年度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2、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租賃違約轉列收入增加所致。
- 3、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86,854	(20,761)	(119,288)	946,805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0,761 仟元。</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46 仟元。</p> <p>(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4,442 仟元。</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46,805	821,775	(472,000)	1,296,58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最近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因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中央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雖可望改善，惟復甦力道尚緩；益以近期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國際利率走低(詳附表 2)，國外資金大幅流入，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本行理事會認為調降政策利率，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以提振景氣。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625%、2%及 3.875%調整為 1.5%、1.875%及 3.75%，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 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未來研發仍以保險商品之新保單送審為主。

目前預計送審之新保單，將會以責任保險附加其他險種為主。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室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送審，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金管會為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保險業經營績效，已通過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金管會表示，為鼓勵業者提升內部控制能力，強化核保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神，經聽取各方意見，已完成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之規範。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保險業即可採行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金管會說明，該核保差異化措施相關重點如下：

一、依據各保險業「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之差異，將保險業核

保標準區分為三個等級。

二、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表現較佳者，應可認屬其招攬及核保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能力較佳，為鼓勵業者提升內部控制能力，爰允許該等保險業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以給予其核保業務一定彈性。

三、保險業者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表現不佳者，如有招攬或核保業務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等情形者，顯示其招攬及核保業務，尚有待強化之處，爰應適用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以督促該等保險業者提升法令遵循情形及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至非屬上開兩等級之保險業，則依現行之核保標準辦理。

四、本措施各管理指標原則上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衡量期間，但 105 年度參考之管理指標，以本案發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期間；核保標準適用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保險業並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保標準之檢討及修正。

按本次核保差異化措施實施後，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者得採行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將有助於提升內部控制能力及消費者保護情形較佳業者在核保方面一定之彈性，並引導業者強化自身核保能力。

公司為配合此規範，已強化法令遵循遵守情形及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